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4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和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共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880,000股，授予价格为4.03元/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2017年12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6、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18 年 12 月 28 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50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615.60 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93.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达标”及以上。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考核合约，考核结果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9</td><td>0.8</td><td>0</td></tr></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166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80分以上（含80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430,000股。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 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3、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志刚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80,000	40,000
2	曹洪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72,000	72,000	36,000
3	崔保航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40,000	2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63 人）			8,095,000	3,238,000	3,238,000	1,619,000
合计			8,575,000	3,430,000	3,430,000	1,715,000

备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曹洪伟、崔保航以及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彬、李波、姚明远、路飞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及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绩效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及 166 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及条件均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30,00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 166 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及条件均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 16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30,00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6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3,4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七、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16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